

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287 号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% 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永麒）55% 股权，交易对价 28,050 万元，其中 14,025 万元将在股权交割前后支付，剩余 14,025 万元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。同时，你公司与浙江永麒自然人股东（管理团队）签订协议，约定若浙江永麒实现或部分实现对赌条件，你公司将对浙江永麒自然人股东进行业绩奖励。你公司董事牛来保、阎军对出售浙江永麒股权议案均投弃权票，对业绩奖励议案均投反对票，2021 年 7 月 5 日，董事牛来保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。2021 年 7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，拟继续为已出售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此外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（张家港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，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说明：

1. 2018 年 4 月，你公司完成对浙江永麒 55% 股权的收购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，交易对价为 24,750 万元，增值率约为 704%。请补

充说明本次出售采用的评估方法、评估增值率，前后估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同时结合取得股权成本、出售作价、业绩承诺等，说明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2. 你公司董事牛来保、阎军对本次出售事项投弃权票，认为“股转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相对严苛”，特别是‘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%’，对标同行业水平及自身以往经营实际情况分析，达成难度很大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”。

(1) 请补充说明设置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(2) 请结合浙江永麒最近三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、本次出售评估报告的关键参数、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对赌条款的公允性、可实现性。

(3) 请补充说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是否约定业绩对赌保证金（即剩余股权转让款）存放于共管账户，或其他保障交易对方支付业绩对赌保证金的措施，如否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你公司董事牛来保、阎军对业绩奖励事项投反对票。请说明对浙江永麒自然人股东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，设置业绩奖励条款但未约定相关义务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结合业绩奖励涉及金额，说明该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。并说明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，以及对公司对赌期各期损益的影响。

4.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》显示，目前你对浙江永麒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,368 万元，截至目前余额为 12,508.55 万元。出售浙江永麒后，你公司继续为浙江永麒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浙江永麒部分股东对你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，交易对方及浙江永麒部分股东书面承诺确保上述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。如到期未能按时解除并给你公司造成损失，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(1) 请补充说明在公司《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% 股权的公告》中未披露担保相关安排的原因，继续担保是否为股权转让事项的前提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。

(2) 请补充说明是否与浙江永麒约定担保余额不再增加等条款，明确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风险敞口。

(3) 请说明出售浙江永麒股权后未及时解除相关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同时结合反担保方、承诺方的财务数据、信用资质等，分析上述反担保措施、承诺的可执行性，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5. 2021 年 7 月 5 日，你公司董事牛来保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。请你公司向牛来保书面函询，补充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、是否与本次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相关，是否与上市公司、股东或董监高存在争议。

6.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爱特微（张家港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特微）52% 股权议案。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，继续

推进购买爱特微部分股权。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删除原协议的排他性条款、过渡期安排条款。

(1)请说明就重组事项已聘请的中介机构,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,仍未披露预案的原因,是否有披露预案的具体时间安排。请中介机构就已开展的工作及目前工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请说明补充协议删除、修改原协议部分条款的原因,公司及相关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意愿是否下降,是否存在终止重组的可能性。

(3)请结合重组的进展情况、继续推进的可行性等,说明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问题,重组进展披露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1年7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7月6日

